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5142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rre4b		
建设项目名称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1MADQBRQ50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邢光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邢光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邢光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西颐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4683038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子银	2017035140352015146005000059	BH0025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子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2518	
李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900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郭子银

证件号码: 13092619861114323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40352015146000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限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示范项目办理环评使用



本次租用车间



阳高新晋丰厂区现状

现场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保目标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6：大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7：阳高龙泉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 8：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厂区环评批复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土地证

附件 6：阳高县自然资源局用地说明

附件 7：企业承诺书

附件 8：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光佳	联系方式	13994423949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云门街 0259 号，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E113°45'40.038"，N40°22'17.53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为滴灌带生产项目，滴灌带主要用于农业和绿化节水灌溉。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十九、轻工-2.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全生物降解育苗钵、盘及相关农资包装材料”</p>		

中的农用塑料节水器材，为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云门街，用地租用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用地，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敏感因素，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收集了阳高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故 2023 年阳高县为达标区。

根据引用的大气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阳高县龙泉中心敬老院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后，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合格的塑料原颗粒等，原材料供应充足。生产过程中会消耗少量水，通过加强节能管理，可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当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的鼓励类及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违背“三线一单”的要求。</p> <p>4、与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大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1。</p> <p>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市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p> <p>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控“两高”企业准入门槛，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各县(区)人民政府、大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化工、钢铁、水泥、建材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两高”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p>
--	--

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区域转移。鼓励化工、水泥、建材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桑干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桑干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厂一网一河”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需设置污水排口;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不涉及煤炭;项目拟建位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与大同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本项目与大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见附图6。

表 1-1 与大同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市城市规划区、县城规划区不再布局包括产能置换项目在内的任何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	本项目不属于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推进城市建成区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发展规划。	符合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5.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开	符合

	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限制煤炭开采和加工、化工、纺织、造纸等高耗水和低效用水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城市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采和加工、化工、纺织、造纸等高耗水和低效用水产业。	
	6.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有关规定，禁养区内严禁审批畜禽养殖建设项目，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符合
	2.钢铁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各生产环节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5号)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水泥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各生产环节满足《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6号)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4.能源、冶金、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逐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符合
	5.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省级要求。	本项目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使用国六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符合
	6.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电暖器取暖；生产装置采用电加热，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7.市域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8.按照《大同市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有关要求，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	不涉及	符合
	9.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p>10.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二氧化硫、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阳高县 2023 年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削减替代。</p>	符合
	<p>1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外排水全面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p>	不涉及	符合
	<p>12.工业废水外排主要三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p>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p>13.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口加装自动监控设施。</p>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p>14.煤矿矿井水原则上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确需排放的煤矿矿井水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质要求。</p>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措施,提高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p>	公司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p>2.科学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和场所,危险废物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填埋场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1座5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GB18597-2023) 的要求。	
		3.针对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水环境风险较大行业,全面开展摸底排,建立水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定期评估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4.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桑干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浑河、口泉河、七里河、御河、十里河、坊城河等沿岸范围内的重要湖(库)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禁止新建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生物制药、电镀等高风险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不涉及	符合
		2.加快推进城头会泉域和水神堂泉域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管理,严格取用水量汲取水许可管理,到2030年大同市用水总量控制在7.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40立方米以下。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应。	符合
		4.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行业节水增效,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装置用水,冷却废水经降温处理后循环利用,实现节约用水。	符合
		5.严格规范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区域限批制度和取水许可验收制度。对地下水取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用地水;对取水地下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用地水。	不涉及	符合
	能源利用	1.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以及“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不涉及煤炭。	符合

	施。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两高”项目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值标准;现有企业和其他项目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改造,2030年能耗水平显著下降。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土地 资源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2.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工业项目,商业旅游、农村宅基地等建设项目在选址时应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及闲置土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做到“占补一”“占优补优”,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阳高县国土空间规划

目前《阳高县国土空间规划》未公布实施,根据阳高县自然资源局现有修订版本,项目区域不在县城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县城规划区域。根据阳高县自然资源局说明,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租用的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用地不在阳高县建成区范围;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现有阳国用(2013)第030号土地使用证,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阳高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区域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不违背《阳高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已承诺当政府要求搬迁时将配合搬迁,承诺书见附件。

5、水源地

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阳高县龙泉水源地。

阳高县龙泉水源地位于龙泉镇龙泉寺村西南,距县城约2km。水源所处区域为阳高县西北山前倾斜平原孔隙水区。根据所在区域钻孔所揭露地层深度、岩性、含水介质、水动力特征将本水源地松散岩类孔隙水划分为:浅层水和中、深层水含水岩组。

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分别以 1#、2#和 6#供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110m 的圆形区域和分别以 3#、4#和 5#供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80m 的圆形区域。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0.174km²，总周长 3579.6m。

龙泉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分结果为：以 1#、2#、6#外径向距离为 1100m，3#、4#和 5#井外径向距离为 800m，并结合实际地形围成的不规则多边形区域。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7.675km²，总周长 11175.2m。

阳高县龙泉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为：北部边界：黄水河南侧河流边界；东部边界：二级保护区边界线(龙泉寺村西的农田)；南部边界：花苑村北侧道路；西南部边界：Y012 乡道。龙泉水源地准保护区面积 3.55km²；准级保护区周长 9539.1m。

本项目与阳高县龙泉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6、项目与《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晋发改资环发〔2020〕2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晋发改资环发〔2020〕2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晋发改资环发〔2020〕236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依法依规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依法依规禁止废塑料进口，加强风险防控、正面监管、后续稽查、缉私办案联系配合，严格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严厉打击进口废塑料走私。到 2020 年底，依法依规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依法依规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	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颗粒，生产产品为滴灌带，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符合

品。到 2022 年底，依法依规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 不可降解塑料袋；(2) 一次性塑料餐具；(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 快递塑料包装。	聚乙烯颗粒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本项目产品为滴灌带，主要用于农业灌溉，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符合
3、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结合实施垃圾分类，通过增设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容器，增加运输工具，加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在写字楼、机场、车站、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足量配备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提高收运频次。依法依规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弃物经收集后出售给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进行废旧塑料再生利用。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晋发改资环发〔2020〕23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7、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 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 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晋政办发【2022】95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			
1、深化水环境治理	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属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肥料回用于农田；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2、优化水管理体制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	本项目按要求禁止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运营期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禁在河道内倾倒。	符合

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			
1、深入推进行业结构调整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满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2、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电暖器,不消耗煤炭。	符合
3、深入推进行业结构调整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	本项目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使用国六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符合
4、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进城市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对城市主要市政道路清扫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严格城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等,不进行土建工程,无施工扬尘产生。	符合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			
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金属排放企业。	符合
2、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	符合
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			
1、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项目车间内不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政办发【2022】9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筑物为1座450m²生产车间。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进行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建设6条滴灌带生产线。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1。

表 2.1-1 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序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50m ²	混料	5台混料机，单台生产能力0.2t/h	厂房为租赁，新增设备
		挤出定型	6台熔融挤出机、6台成型冷却机、6台牵引打孔装置，单台生产能力0.15t/h。	
		打包	6台卷曲打包机，单台收卷速度>450米/分钟	
公辅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电源由阳高县城市电网接入	
	供热		冬季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暖器供暖，工艺中热熔挤出工序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生产线冷却水槽产生的冷却废水配套安装1台10t机械通风式冷却塔和1座10m ³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经降温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雨水由厂区排水沟直接排至厂外。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共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90%。	
	废水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经降温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施肥还田	
	固废	危险废物	车间东南角建设1座5m ² 的危废贮存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进行废旧塑料再生利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30m ² ，位于车间内北部	
	成品区		占地面积40m ² ，位于车间内南部	
依托工程		无		

建设内容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量为 6000t/a（长度约合 1.5 亿米），采用卷装方式。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	生产量
1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详见表 2.2-2。	6480t/a	6000t/a

表 2.2-2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名称	指标	规格参数
滴灌带	管径	8mm, 10mm, 12mm, 16mm, 20mm
	壁厚	0.12~0.4mm
	滴头间距	50~300mm
	工作压力	50~350kPa
	流量	0.8~3.2L/h
	每卷长度	40~2000m/卷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上料机、挤出机等，见表 2.3-1。

表 2.3-1 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0.2t/h	5	混料工序
2	扁平滴头筛选装置	筛选输送速度 > 1800 个/分钟	2	滴头筛选输送
3	电加热熔融挤出机	0.15t/h	6	挤出工序
4	成型机	0.15t/h	6	成型工序
5	冷却水槽	/	6	成型工序
6	牵引打孔装置	打孔速度 > 4000 个/分钟; 牵引速度 > 450 米/分钟	6	成型工序
7	卷曲打包机	收卷速度 > 450 米/分钟	6	包装工序
8	机械通风式冷却塔	流量 7.8m ³ /h	1	冷却水降温

滴灌带生产线单台电加热熔融挤出机生产能力为 0.15t/h，本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运行 24h，则滴灌带最大生产能力可达 6480t/a，故可以满足本项目 6000t/a 的产量要求。

2.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2.4.1 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料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颗粒（PE）、内嵌式塑料扁平滴头、抗老化剂颗粒、色母粒等，均为外购，聚乙烯颗粒不使用再生塑料。本工程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1。

表 2.4-1 本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	包装形式	存储方式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1	线性聚乙烯颗粒	5377 (颗粒)	袋装	原料库	/
	内嵌式塑料扁平滴头 (23mm*6mm*2.1mm)	150 (约合 5400 万个)	袋装	原料库	/
	色母粒	59 (颗粒)	袋装	原料库	/
	抗老化剂	453.1 (颗粒)	袋装	原料库	/
2	催化剂	2	袋装	原料库	/
3	活性炭	25	袋装	原料库	/
4	机油	0.5	桶装	原料库	/

2) 原材料特性

本项目滴灌带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外购合格新 PE (聚乙烯颗粒)，不使用再生塑料，其主要特性如下：

表 2.4-2 涉及主要塑料的物理化学性质

名称	标识	物理化学性质
聚乙烯	PE	由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无毒、无嗅、无味，密度为 0.90g/cm ³ ，是塑料中最轻的一种；耐热性、耐水性、耐化学腐蚀性均较好，还有较好韧性；电绝缘性良好，流动性好，易于加工成型，表面光泽好，易着色；易燃烧，自燃温度 470℃，开始发烟温度为 297℃。裂解温度大于 320℃，燃烧时熔融滴落，有石蜡味，有少量黑烟。浸出物未发现毒性作用。

3) 平衡分析

本工程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4-3。

表 2.4-3 本项目全年物料平衡表

生产过程	投入 (t/a)		产出 (t/a)	
	塑料滴灌带生产	线性聚乙烯颗粒	5377	滴灌带产品
内嵌式塑料扁平滴头		150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30
色母粒		59	有机废气	9.1
抗老化剂		453.1		
合计		6039.1		6039.1

2.4.2 燃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和水，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燃料。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工程劳动定员 14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操作人员 12 人。年生产 300d，每天 3 班，每班 8h，年操作时间 7200 小时。

2.6 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

项目占地总面积 450m²，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北角；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生产线位于车间中部，产品堆放区位于车间南部。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7 公辅工程

2.7.1 给水

本工程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320m³/a。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线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 员工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来自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厂内不设食堂及住宿）。本项目总职工人数 14 人，用水系数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

②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

项目每条滴灌带生产线分别设置 1 个冷却水槽，产生的冷却水经管道引入 1 套共用的循环冷却系统（1 台 10t 机械通风式冷却塔、1 座 10m³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经降温处理后返回冷却水槽，不外排。由于蒸发等损耗，冷却水槽需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相关数据，冷却塔最大循环水量为 7.8m³/h（187.2m³/d），水的损耗率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量为 3.7m³/d（111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排水沟直接排至厂外；冷却废水经降温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施肥还田。

本工程用排水情况见表 2.7-1，本工程水平衡见图 2.7-1。

表 2.7-1 项目用水排水水量一览表

顺序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规模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日常生活用水	50L/ (人·d)	14 人	0.7	0.56	
2	循环冷却水系统 补水	循环水量的 2%	187.2m ³ /d	3.7	0	
3	总计	/	/	4.4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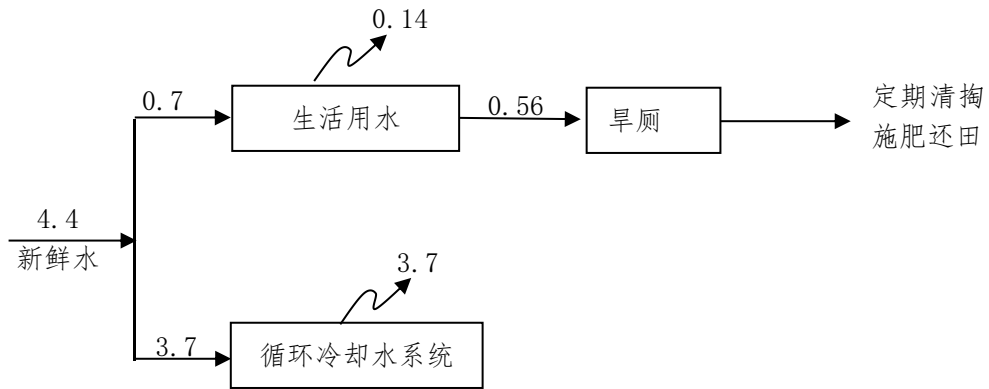


图 2.7-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7.2 供暖

本项目不建锅炉，冬季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器供暖，工艺中热熔挤出工序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2.7.3 供电

电源由城市电网接入，厂内设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

2.7.4 制冷

夏季车间不制冷；办公室安装立式或壁挂式空调制冷。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8.1 工艺流程</p> <p>(1) 混料</p> <p>将外购的袋装聚乙烯颗粒、色母粒、抗老化剂拆解包装，人工称重后按比例加入混料桶中，经机械搅拌均匀后，从混料桶底部出料口卸料至料池。</p> <p>该工序原辅料均为颗粒状，搅拌混合过程无废气产生。主要产排污为设备噪声和固废（废包装袋）。</p> <p>(2) 上料</p> <p>上料工序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料池内的物料由挤出机自动进料系统的吸料机输送至挤出机。</p> <p>该工序产排污主要为设备噪声。</p> <p>(3) 挤出</p> <p>物料经过 150℃左右电加热塑化充分熔融，加热软化的塑料在滴灌带生产机组内通过模头挤出。挤出机采用直角机头，机头芯棒中间有孔道，用于输送滴头。</p> <p>该工序产排污主要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设备噪声。</p> <p>(4) 成型</p> <p>内嵌式塑料扁平滴头通过扁平滴头筛选装置筛分并输送至挤出机的机头，与刚挤出的滴灌带薄壁塑料管一起进入成型机，在滴灌带冷却以前通过成形轮将滴头与滴灌带薄壁塑料管压合到一起，同时利用真空吸塑方式吸出半成品。</p> <p>该工序产排污主要为设备噪声。</p> <p>(5) 冷却</p> <p>压合成型的滴灌带半成品在牵引机的牵引作用下进入冷却水槽，经水冷将温度降到 15℃以下。</p> <p>该工序产排污主要为冷却废水。</p> <p>(6) 打孔和收卷</p> <p>滴灌带半成品经冷却后进入牵引打孔装置进行打孔，然后由卷曲打包机将成品滴灌带卷成盘状包装待售。</p>
--	--

该工序产排污主要为设备噪声。

(7) 检验

成品的滴灌带需通过抽样检验，检验内容为管壁厚度、管径两项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

该工序产排污主要为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2.8-1。

外购合格聚乙烯树脂颗粒、色母颗粒、抗老化剂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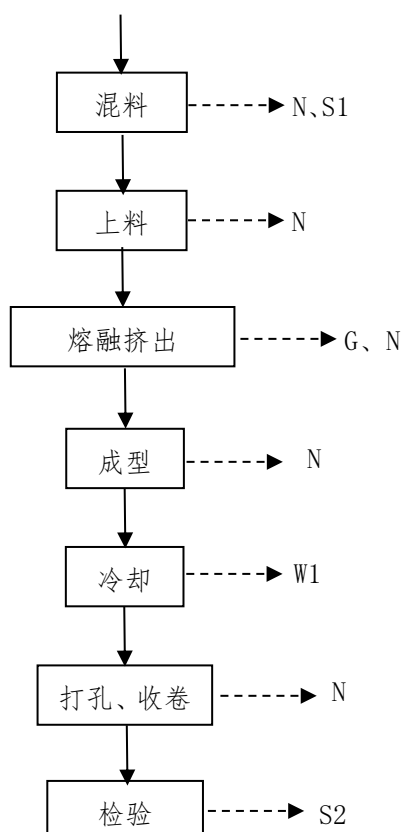


图 2.8-1 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示意图

2.8.2 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G: 熔融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W1: 生产线冷却废水; W2: 生活污水。

3) 噪声

N: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p>4) 固体废物:</p> <p>S1 废包装袋; S2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S3 废气处理废催化剂; S4 废活性炭; S5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棉纱; S6 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本次收集到阳高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环境质量现状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μ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阳高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5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1	6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7	91.88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阳高县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 2023 年阳高县为达标区。

本项目的大气特征性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引用《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东关村、敬老院，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东关村	2023.12.27	0.86	2	43.0%	达标
	2023.12.28	0.89	2	44.5%	达标
	2023.12.29	0.88	2	44.0%	达标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敬老院	2023.12.27	0.92	2	46.0%	达标
	2023.12.28	0.86	2	43.0%	达标
	2023.12.29	0.93	2	4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阳高县龙泉中心敬老院，故本次评价对阳高县龙泉中心敬老院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昼间			夜间		
		Leq	标准	达标情况	Leq	标准	达标情况
2024.5.28	阳高县龙泉中心敬老院	54.8	55	达标	43.7	45	达标

由表 3.2-1 可知，阳高县龙泉中心敬老院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东关村	E113.7665°	N40.3698°	居民	4239 人	二类区	SE	170
阳高县龙泉中心敬老院	E113.7604°	N40.3710°	居民	42 人		W	33
阳高三中	E113.7570°	N 40.3692°	学校	2386 人		SW	330

环境保护目标

3.4 声环境

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1。

表 3.4-1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阳高县龙泉中心敬老院	E113.7604°	N40.3710°	W	33	1 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5 废气</p> <p>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见表 3.5-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见表 3.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5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4.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4.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6 废水</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3.7 噪声</p> <p>运营期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夜间: 50dB)。</p>																
	<p>3.8 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p>																
	<p>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 0.82t/a。</p>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为租赁，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施工废气产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和固废，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故提出以下措施：</p> <p>(1)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和午间（12:00~14:00）禁止施工，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p> <p>②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噪声大的某些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区，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p> <p>③运输车辆在进入厂区时限制车速，尽量减少鸣笛。</p> <p>(2) 废水污染控制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施肥还田。</p> <p>(3) 固废污染控制措施</p> <p>①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木料、废塑料、废钢材、废混凝土块等，其中可回收固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的固废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回填场。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用篷布覆盖，避免沿途洒落，产生二次扬尘。</p> <p>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需将此部分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施工结束，上述影响将随之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气

废气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滴灌带生产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方式		有组织
废气量 Nm ³ /h		13800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91.6
	产生量 (kg/h)	1.26
	核算方法	系数法
污染物防治措施	治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8.3
	排放量 (kg/h)	0.11
	核算方法	系数法
年运行时间		7200
年排放量		0.82
排放参数	排气筒高度/m	15
	出口内径	0.6
	排放温度	80

4.1.1 源强核算

G1 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滴灌带生产时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kg/t 产品，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039.1t/a，则此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1t/a。

本项目年生产 7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9.1t/a÷7200h/a=1.26kg/h。评价要求在 6 台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 0.8m×0.8m 的上吸式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 3.84m²，集气罩设计进口风速 1.0m/s，系统风量共计 13800m³/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9.1\text{t/a} \div 13800\text{m}^3/\text{h} \div 7200\text{h/a} = 91.6\text{mg/m}^3$$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管引入一套共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取 90%，则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9.1\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 0.82\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82\text{t/a} \div 7200\text{h/a} = 0.11\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2\text{t/a} \div 13800\text{m}^3/\text{h} \div 7200\text{h/a} = 8.3\text{mg/m}^3$

综上所述，熔融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3mg/m^3 ，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mg/m^3)，实现达标排放。

4.1.2 环保措施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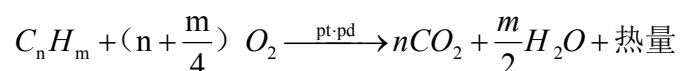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证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19)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原理：

吸附-脱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其中有机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即被吸附活性炭微孔内，洁净空气排入大气。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对活性炭进行再生，让其能重新恢复吸附功能，该装置采用的是热空气脱附，在本装置内设有一催化燃烧装置，在刚开机时，利用装置内的电加热器对空气进行加热，一般加热到高于被吸附溶剂沸点温度，热空气通过吸附器后，吸附材料中的有机溶剂转移到脱附空气中，溶剂浓度将进一步提高。

催化燃烧(CO)：以活性炭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进入温度为 $250-280^\circ\text{C}$ 的 CO 炉中，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从而分解 VOCs 分子。

电催化氧化 ECO\CTO 工作原理：VOC-CO 型有机气体催化净化装置，是利用催化剂使有害气体中的可燃组分在较低的温度下氧化分解的净化方法。对于 C_nH_m 和有机溶剂蒸汽氧化分解生成 CO_2 和 H_2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其反应方程式为：



该装置主体结构由净化装置主机、引风机、控制系统三大部分组成。其装置包括：阻火除尘器、热交换器、预热器、催化燃烧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是目前较为高效的处理措施，运行稳

定，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可以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90%以上。

因此，在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熔融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措施可行。

4.2 废水

废水污染源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	废热	机械通风式冷却塔+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氨氮、SS	旱厕	清掏施肥	不外排

①W1 冷却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冷却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187.2m³/d。冷却废水经管道引入 1 套共用的循环冷却系统（1 台 10t 机械通风式冷却塔、1 座 10m³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经降温处理后返回冷却水槽，不外排。

②W2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施肥还田。

综上，本项目在执行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保证各类废水不外排。

4.3 噪声

4.3.1 项目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混料机、熔融挤出机、成型机、牵引打孔装置、机械通风式冷却塔等，声级在 65~8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噪声源降噪措施表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产生量		降噪措施		排放量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声级水平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级水平 dB（A）	
1	混料机	类比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5	类比	45	24h
2	挤出机	类比	70		25	类比	45	24h
3	扁平滴头筛选装置	类比	65		25	类比	40	24h

4	成型机	类比	70		25	类比	45	24h
5	打孔装置	类比	75		25	类比	50	24h
6	收卷机	类比	65		25	类比	40	24h
7	冷却塔	类比	75	隔声屏障、基础减振	25	类比	50	24h
8	风机	类比	80	隔声屏障、基础减振、消声	30	类比	50	24h

4.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r0} - 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r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系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按上述噪声衰减模式对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进行预测，项目运营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0.0	50.0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	31.0	31.0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	47.0	47.0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	26.5	26.5	60	50	达标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阳高县龙泉中心敬老院，位于项目西侧 33m 处。经计算，本项目对敬老院的噪声贡献值为 16.6dB(A)，项目运营后敬老院的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54.8dB(A)、夜间 43.7dB(A)，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产废周期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0	2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月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2	0	32		1 月
机械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5	0	0.5		1 月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0	0.1		1 月
	含油废棉纱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0	0.05		1 月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0	0	30		出售给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进行再生利用
混料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0	10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1 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2.1	0	2.1	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天

表 4.4-2 本项目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废	危废间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4.4.2 危废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中的规定，环评对本工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①厂内由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专人负责运送，每天按时间（上午 10:00-11:00，下午 4:00-5:00）和路线（产生位置-危废贮存库）用专用工具密闭运送至危废贮存库。

②建危险废物贮存专用库房。

根据本项目的工序特点，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室内设围堰并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房不得接收未粘贴上述规定的标签或标签填写不规范的危险废物；

⑤必须作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危险废物贮存库房设置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

⑧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首先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联单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 1 座 5m²的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库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 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南角	5m ²	盒装	0.5t	1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t	1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t	1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5t	1个月
5		含油废棉纱	HW08	900-249-08			袋装	0.02t	1个月

4.5 其他保护要求

4.5.1 厂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5-1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方案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防渗
厕所、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确保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P8,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
其它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厂区在采取对应的防渗措施后,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5.2 防沙治沙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云门街0259号,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大同市阳高县属于防沙治沙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规定“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内容”,根据“山西省林

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通知”晋林造发[2020]30号文件要求，就本项目防沙治沙作出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不会改变土地现有使用功能，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了硬化，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土地沙化问题。

4.6 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和噪声监测；企业可委托监测，委托监测单位应为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6-1。

表 4.6-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频次
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1天/次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1天/次
噪声	四周厂界	Leq (A)	1次/季度，1天/次，昼、夜各1次
声环境	阳高县龙泉中 心敬老院	Leq (A)	1次/季度，1天/次，昼、夜各1次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时必须保证所有装置稳定运行，并记录操作工况。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集气效率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废水	废热	经降温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合理处置
	生活废水	COD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施肥还田	合理处置
声环境	产噪设备	噪声	选低噪设备,封闭隔声、基础建设、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棉纱在危废贮存库内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进行废旧塑料再生利用;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防渗。</p> <p>厕所、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P8,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p> <p>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全部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置。</p> <p>(2)风险管理措施:</p> <p>A、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各建筑物的功能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p> <p>B、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规范要求,企业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其完好状态。</p> <p>C、按照厂区规划办公区与生产区严格区分的原则,生产运行中,企业应加强管理。</p> <p>(3)工艺设计防范措施</p> <p>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作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A、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严格注意施工质量和设备安排,调试的质量,</p>			

	<p>严格竣工验收审查。</p> <p>B、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p> <p>C、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p> <p>D、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p> <p>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施工期</p> <p>建设单位应配备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境管理人员应对施工单位提出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环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要求如下：</p> <p>(1)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有环境保护的条款，承包商应严格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影响防治措施，遵守环保法规。</p> <p>(2)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本报告表以及《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保法规，做到施工人员知法、懂法和守法。</p> <p>(3)环境监理人员应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以保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全面落实。</p> <p>(4)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单位一起确保工程进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及时沟通、相互协调。</p> <p>(5)施工单位应严格进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施工活动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运营期</p> <p>(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p> <p>(2)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p> <p>(3)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提升企业内部职工素质；</p> <p>(4)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p> <p>(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工作。</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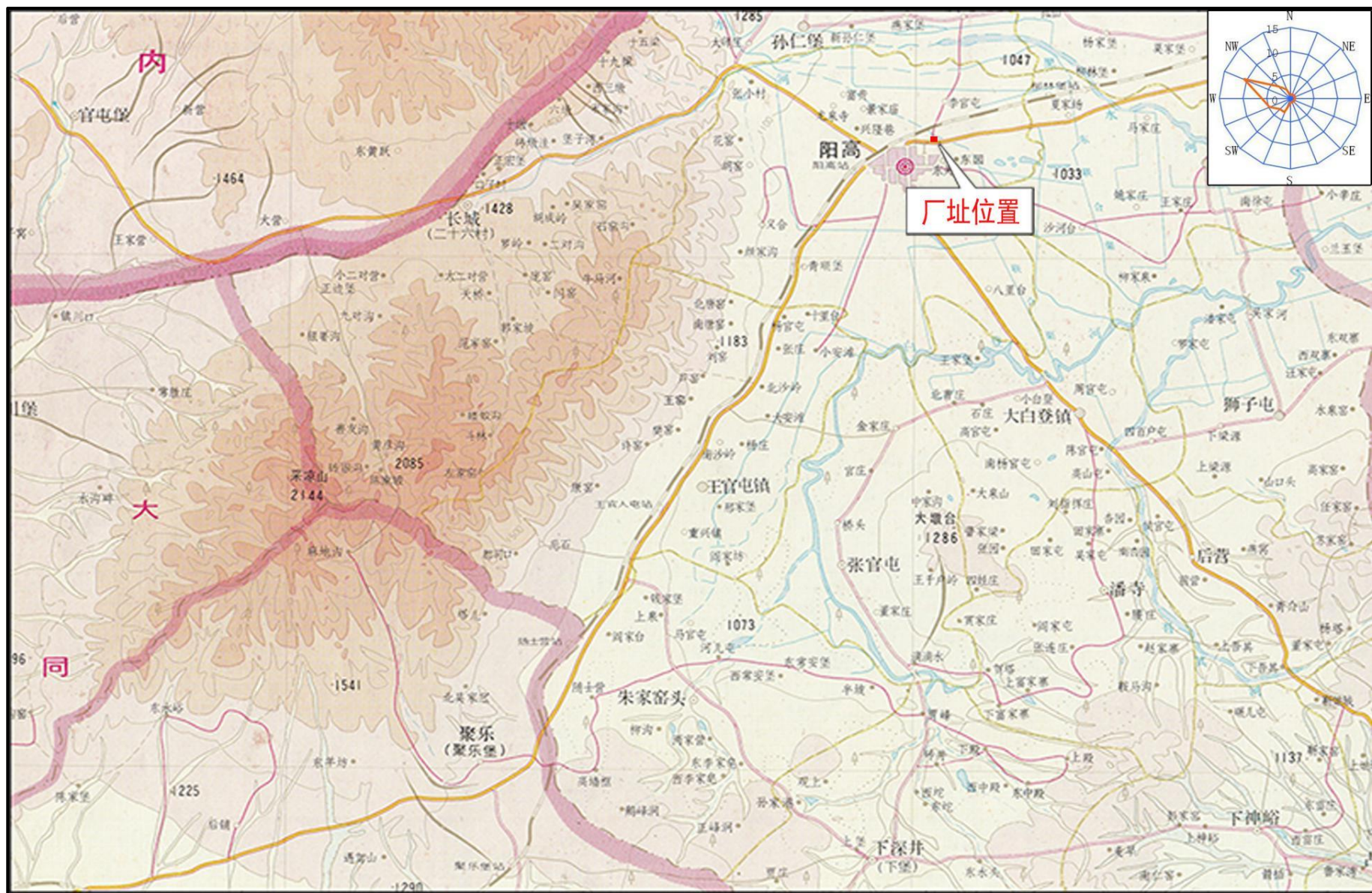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82	/	0.82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	/	/	2	/	2	/
	废活性炭	/	/	/	32	/	32	/
	废机油	/	/	/	0.5	/	0.5	/
	废油桶	/	/	/	0.1	/	0.1	/
	含油废棉纱	/	/	/	0.05	/	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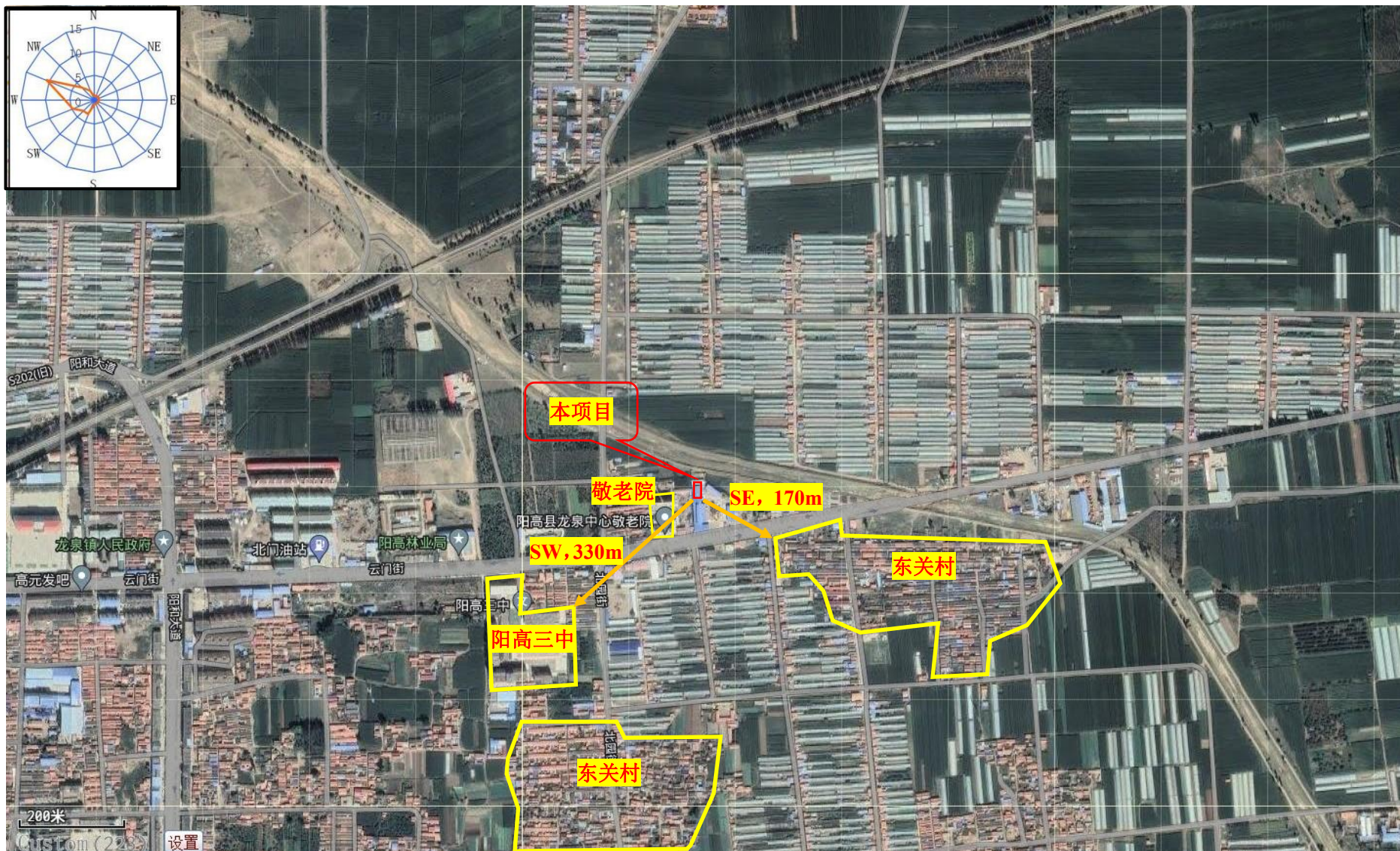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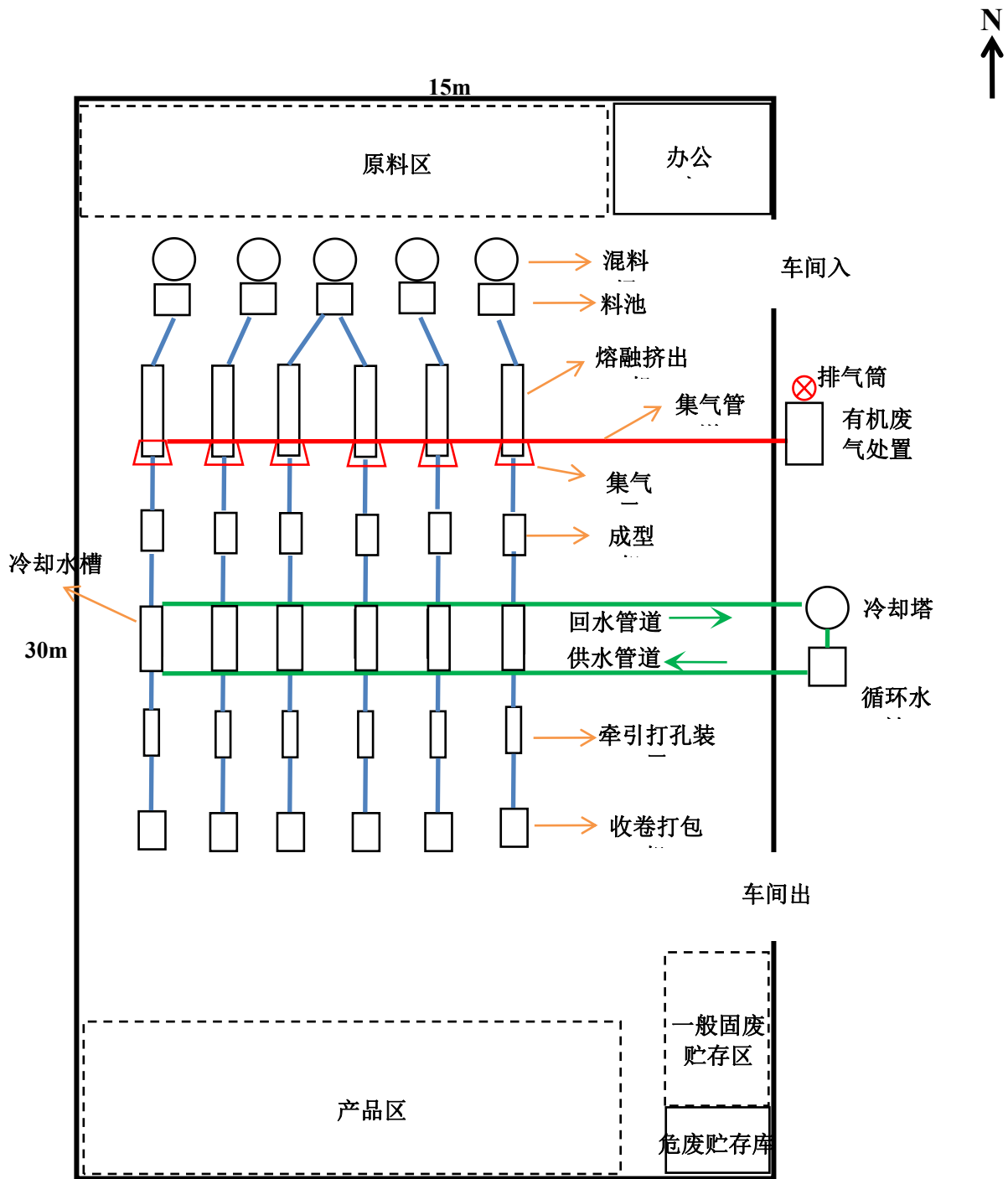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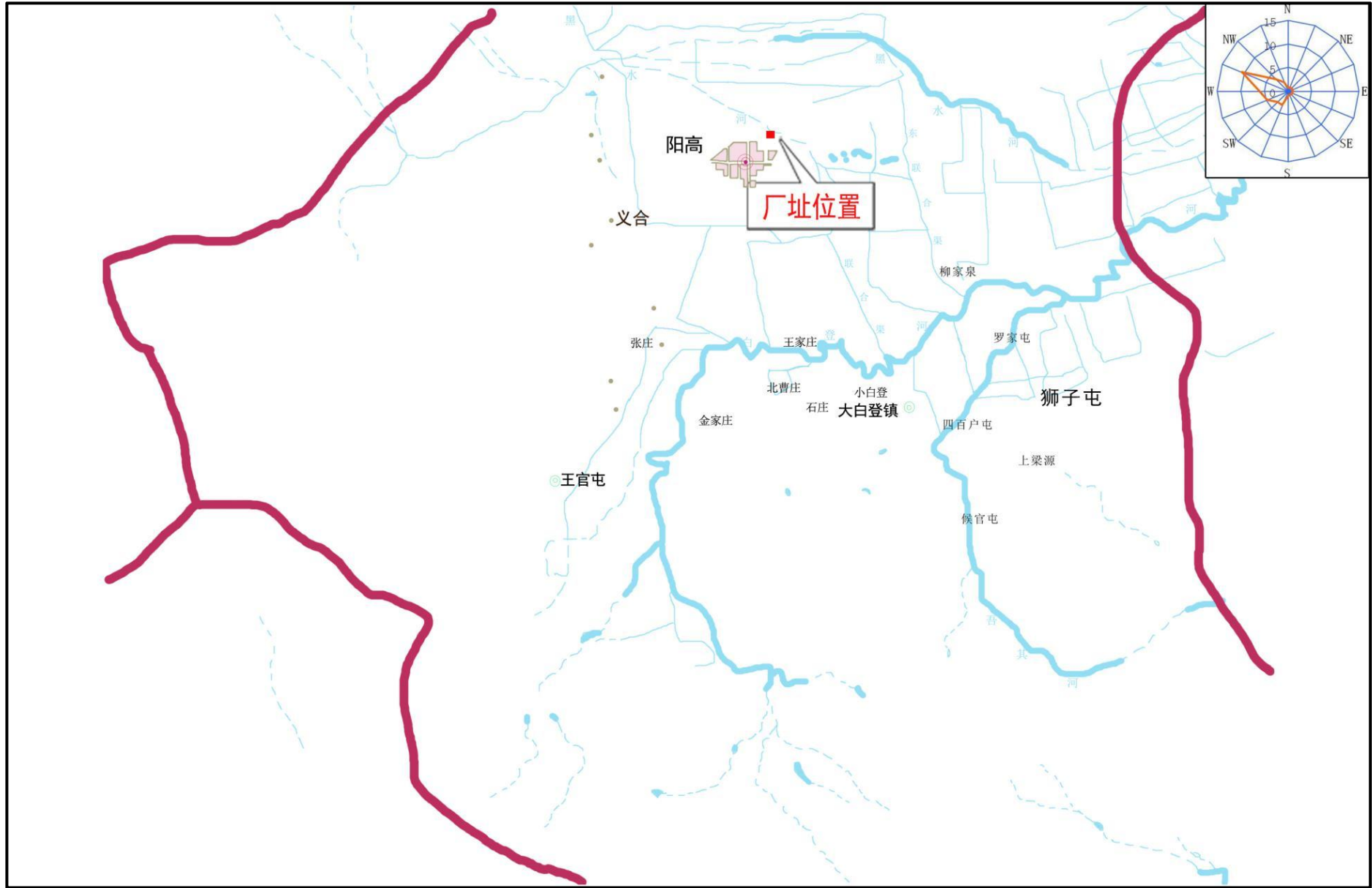
附图2 四邻关系图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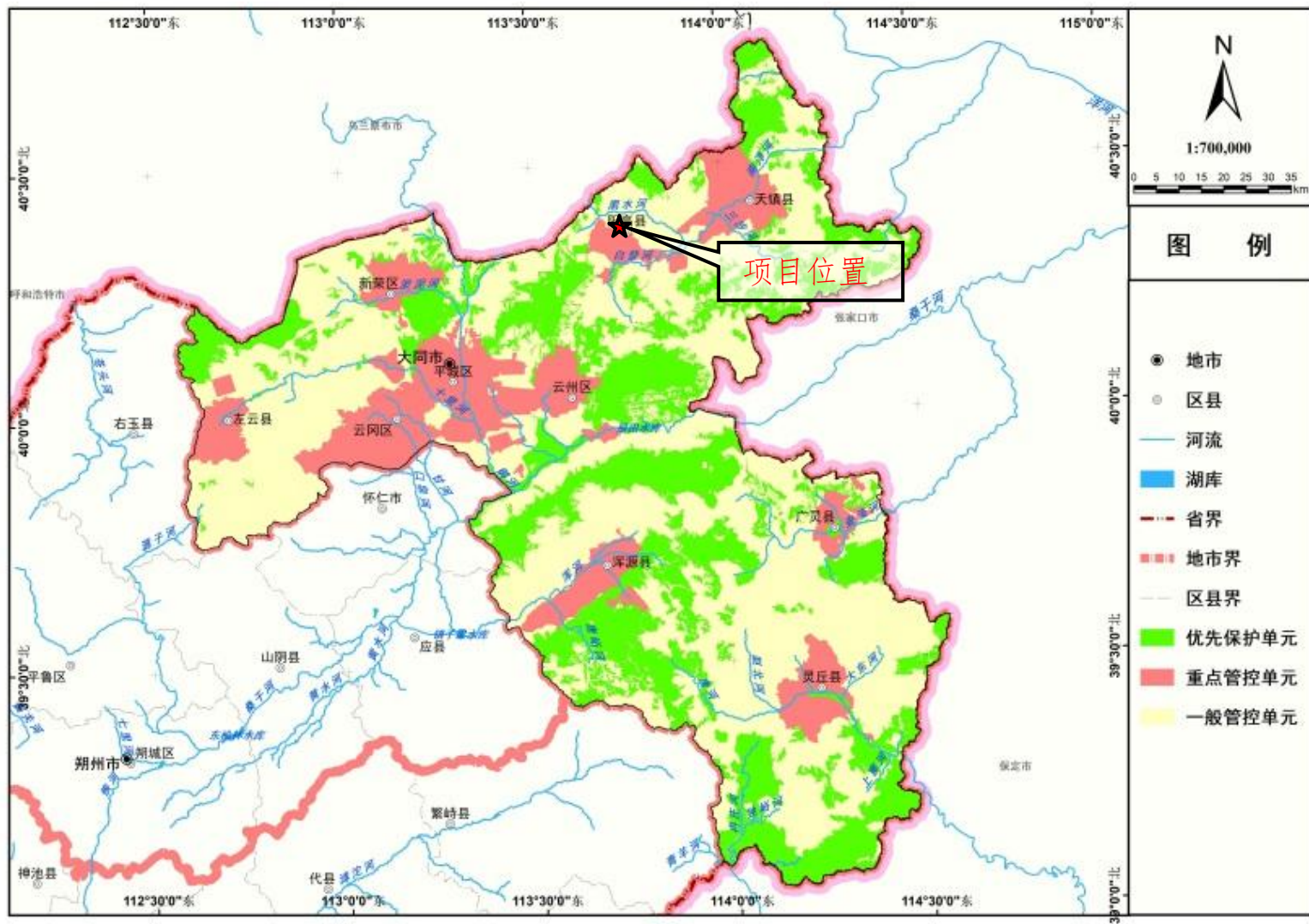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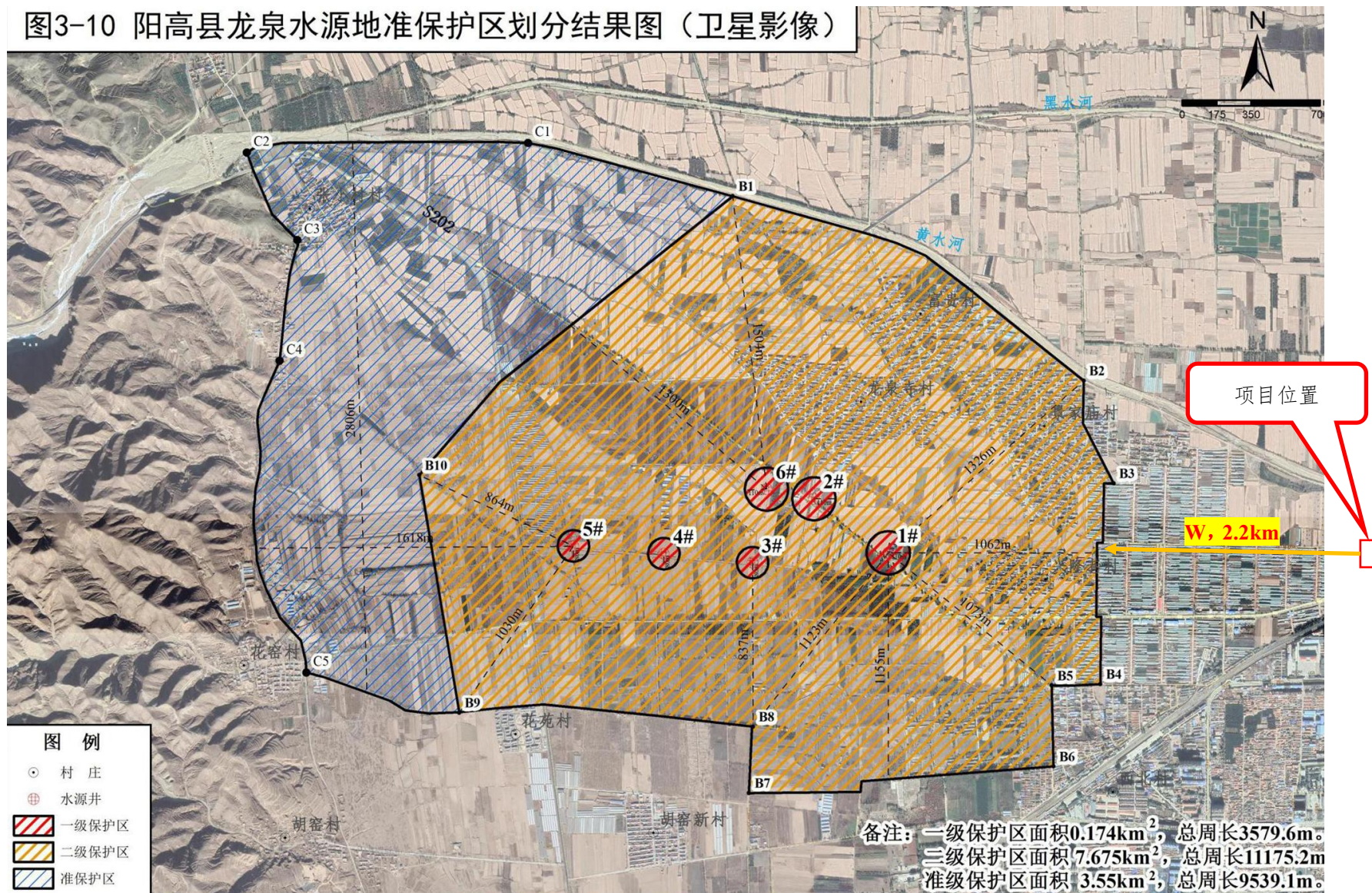
附图 5 区域地表水系图 (1:200000)

大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大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图3-10 阳高县龙泉水源地准保护区划分结果图（卫星影像）



附图 7 阳高龙泉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委 托 书

山西颐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 进行环评。希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1MAD9DKQ50Q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智慧多登记、查
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邢光佳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云门街 025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灌溉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农用薄膜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营业执照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阳环函（2024）5号

关于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分局于2023年12月19日，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环评单位“山西润华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研究，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建设1条年产5000吨废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年产10000吨塑料薄膜生产线。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云门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造粒车间、塑料薄膜生产车间、原料棚、成品库房、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针对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车辆 100%密闭运输。噪声防治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置施工场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降低人为噪音。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砂浆配制产生的浆液溢流物，严禁施工场地污水漫流。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防风防雨防渗废塑料堆棚，废塑料破碎机安装在全封闭车间内，废塑料破碎粉尘采用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尘罩，将废气抽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塑料热熔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塔除尘+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薄膜熔融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采用在热熔挤出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管道自流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水泵打入清洗池回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经晾干送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冷却水

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破碎除尘灰、分拣杂物等一般固废收集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废要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危废暂存间要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围堰，暂存容器应当符合标准，必须完好无损，并张贴危废种类标签，暂存间设立醒目警示标识。运输处置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强化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计划，在建设和运行中进一步查找潜在风险点，加强监管，完善风险控制措施，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05t/a、挥发性有机物 0.244t/a。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范、标准涉及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新的管控要求。

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于设计与施工之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项目建设完工后，要及时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八、大同市阳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2024年1月30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厂房及院落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愿将 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西北角车间 一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为十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每年在 9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租金上打。

3、在租赁期内，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租赁期内，如发生偷盗、失火和各种意外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在租赁期内，乙方要妥善使用及维护好各种设施及建筑，如有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转租，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

6、租赁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就是否续租和租金进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7、出租房的产权清晰，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由甲方出面协调，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向乙方的出租的房屋为唯一租赁协议，如出现甲

方对外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冲突的相同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9、乙方承诺保证爱护和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拆、扩建等，如有需要，应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仲裁。

11、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用拆迁等事项，本协议自动终止，退回当年剩余租金。

12、本协议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延伸，与本协议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



乙方：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8日

阳 国用 (2013) 第 03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乔利		
座 落	阳高县龙泉镇东关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41.2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2.15
使用权面积	36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66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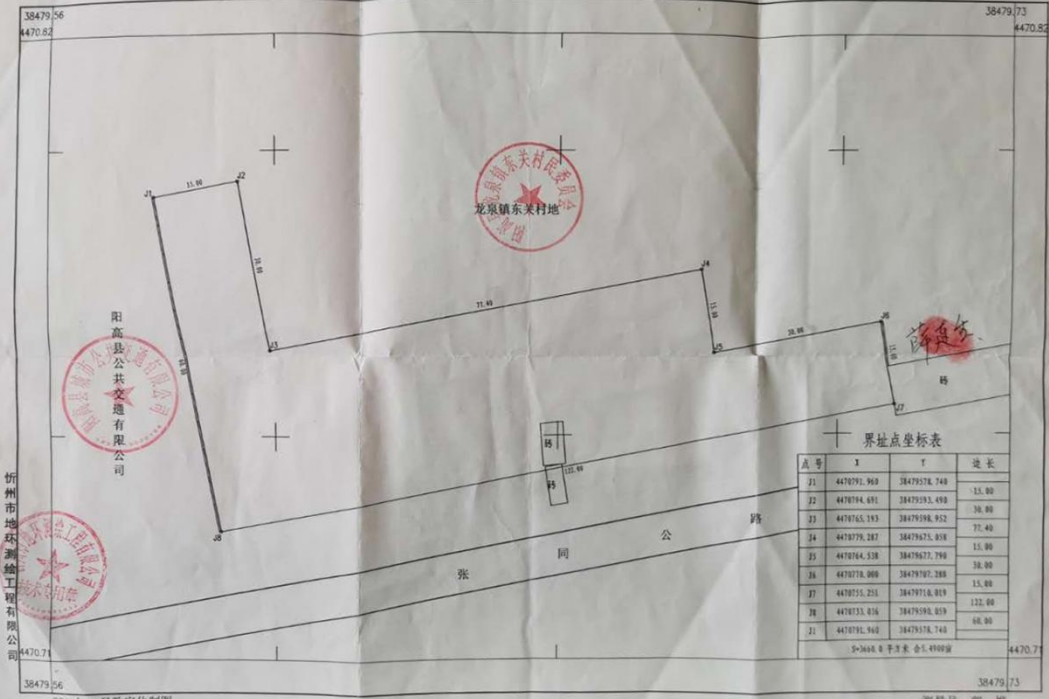


阳高县人民政府 (章)
2013年5月16日

2013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0150116 S

阳高县人民政府出让地块宗地图



2011年11月数字化制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994年勘测。

1:500

测量员: 郭 坤
绘图员: 杜保华
检查员: 李 斌

附件 5 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土地证

说明

经查阅,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用地坐标范围不在阳高县城建成区内。



承诺书

我公司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位于阳高县龙泉镇东关村，租用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现有阳国用（2013）第030号土地使用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阳高县自然资源局说明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不在阳高县建成区范围，现因该区域周边居住区、村庄建设、城市建设等逐渐扩张，若周围现状不满足生产要求或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搬迁时，按政府要求配合搬迁。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8日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WT-2162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薄膜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8 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1)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固话: 0373-5082006

电子邮件: 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yuanjiance.com

一、前言

受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 年 12 月 27 日~29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环境空气、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东关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3 天
	敬老院	颗粒物	1 次/天, 3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3 天
废气	废塑料回收热熔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备注：“/”表示空格。“©”表示该监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4.5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2023.12.27	东关村	23WT2162W-1227-01	0.83
		23WT2162W-1227-02	0.88
		23WT2162W-1227-03	0.82
		23WT2162W-1227-04	0.90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4℃, ☉平均气压: 900hPa, ☉平均风速: 1.2m/s, ☉风向: 西南风, ☉天气状况: 多云。		
2023.12.28	东关村	23WT2162W-1228-01	0.92
		23WT2162W-1228-02	0.82
		23WT2162W-1228-03	0.89
		23WT2162W-1228-04	0.94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 ☉平均气压: 902hPa, ☉平均风速: 1.0m/s, ☉风向: 西南风, ☉天气状况: 晴。		
2023.12.29	东关村	23WT2162W-1229-01	0.85
		23WT2162W-1229-02	0.94
		23WT2162W-1229-03	0.82
		23WT2162W-1229-04	0.91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0℃, ☉平均气压: 901hPa, ☉平均风速: 1.4m/s, ☉风向: 西南风, ☉天气状况: 晴。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3.12.27	敬老院	23WT2162W-1227-05	93	23WT2162W-1227-06	0.85
		/	/	23WT2162W-1227-07	0.91
		/	/	23WT2162W-1227-08	0.97
		/	/	23WT2162W-1227-09	0.95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4℃, ☉平均气压: 900hPa, ☉平均风速: 1.2m/s, ☉风向: 西南风, ☉天气状况: 多云。				
2023.12.28	敬老院	23WT2162W-1228-05	101	23WT2162W-1228-06	0.82
		/	/	23WT2162W-1228-07	0.88
		/	/	23WT2162W-1228-08	0.84
		/	/	23WT2162W-1228-09	0.89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 ☉平均气压: 902hPa, ☉平均风速: 1.0m/s, ☉风向: 西南风, ☉天气状况: 晴。				
2023.12.29	敬老院	23WT2162W-1229-05	105	23WT2162W-1229-06	0.90
		/	/	23WT2162W-1229-07	0.93
		/	/	23WT2162W-1229-08	0.92
		/	/	23WT2162W-1229-09	0.97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0℃, ☉平均气压: 901hPa, ☉平均风速: 1.4m/s, ☉风向: 西南风, ☉天气状况: 晴。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六、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废塑料回收热熔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3.12.27	进口	23WT2162Q-1227-01	3.25×10 ³	89.4	0.291
		23WT2162Q-1227-02	3.23×10 ³	105	0.339
		23WT2162Q-1227-03	3.27×10 ³	94.9	0.310
	出口	23WT2162Q-1227-04	5.41×10 ³	3.6	1.95×10 ⁻²
		23WT2162Q-1227-05	5.44×10 ³	5.2	2.83×10 ⁻²
		23WT2162Q-1227-06	5.45×10 ³	4.7	2.56×10 ⁻²
2023.12.28	进口	23WT2162Q-1228-01	3.28×10 ³	101	0.331
		23WT2162Q-1228-02	3.31×10 ³	82.9	0.274
		23WT2162Q-1228-03	3.29×10 ³	96.3	0.317
	出口	23WT2162Q-1228-04	5.39×10 ³	4.4	2.37×10 ⁻²
		23WT2162Q-1228-05	5.42×10 ³	4.8	2.60×10 ⁻²
		23WT2162Q-1228-06	5.46×10 ³	5.5	3.00×10 ⁻²

表 6-2 废塑料回收热熔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3.12.27	进口	23WT2162Q-1227-07	3.25×10 ³	67.2	0.218	/
		23WT2162Q-1227-08	3.23×10 ³	61.8	0.200	/
		23WT2162Q-1227-09	3.27×10 ³	70.1	0.229	/
	出口	23WT2162Q-1227-10	5.41×10 ³	6.29	3.40×10 ⁻²	84.4
		23WT2162Q-1227-11	5.44×10 ³	6.97	3.79×10 ⁻²	81.0
		23WT2162Q-1227-12	5.45×10 ³	6.44	3.51×10 ⁻²	84.7
2023.12.28	进口	23WT2162Q-1228-07	3.28×10 ³	63.9	0.210	/
		23WT2162Q-1228-08	3.31×10 ³	68.5	0.227	/
		23WT2162Q-1228-09	3.29×10 ³	59.7	0.196	/
	出口	23WT2162Q-1228-10	5.39×10 ³	7.03	3.79×10 ⁻²	82.0
		23WT2162Q-1228-11	5.42×10 ³	6.31	3.42×10 ⁻²	84.9
		23WT2162Q-1228-12	5.46×10 ³	6.85	3.74×10 ⁻²	80.9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七、分析检测人员

梁恒太 刘敏 李冰 常芊芊

报告编制: 梁恒太 审核: 张伊华 签发: 刘敏枝
日期: 2024.01.03 日期: 2024.01.03 日期: 2024.01.03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8 阳高县新晋丰薄膜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7)

附图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图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91512110535

检验检测报告

山东国实 (2024) 环 (检) 0306098 号

委托单位: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GuoShi Test Technology Co.,Ltd.



附件 9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1)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CMA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该样品；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齐鲁创新谷加速器合新2025项目6-3号楼

邮编：250101

电话：0531-59478408

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云门街		
项目名称	阳高县润盛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
采样人员	刘翔、赵玺文		
收样人员	--		
样品状态	--		
分析人员	刘翔、赵玺文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3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宋佳

审核人: 陈明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06.05

附件9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3)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质控情况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噪声	环境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S-XH-007	2025年03月27日	--	刘翔 赵玺文

表 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 (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4年05月28日	昼间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型 声校准器	93.8	93.8	合格	刘翔 赵玺文
	夜间			93.8	93.8	合格	

21

二、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为噪声检测点</p>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阳高县龙泉中心敬老院
	采样日期		
L ₁₀	2024.05.28	昼间	58.4
		夜间	46.9
L ₅₀		昼间	54.7
		夜间	43.6
L ₉₀		昼间	50.8
		夜间	38.2
L _{cq}	昼间	54.8	
	夜间	43.7	
风速 (m/s) (昼间/夜间)		1.3/1.6	
天气状况 (昼间/夜间)		晴/多云	

(报告结束)

附图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山东国实

附图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